

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美術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佳。
- (二) 無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請將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切結書(請於附件下載)、個人自傳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(凡持有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所頒定之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。)&合格教師證影本等寄「427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00 號-華盛頓小學人事室收」，如未經錄用，資料恕不退件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甄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試：資料審查，通過者另行通知日期參加甄試。
- (二) 複試：包含試教、口試及作品參考。
- (三) 試教：以藝術家畢卡索、梵谷、高更為主題，設計一個藝術課程單元。
(時間 15 分鐘，教案請準備 4 份。)
- (四) 口試：包含自我介紹、學習成長、教學策略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輔導等。
(時間 15 分鐘)
- (五) 作品參考：提供學生或自我相關教學成果及創作作品。

五、甄試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。